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5-013

九号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会计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中关于“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以及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而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会计科目核算和列报进行适当的变更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文件，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该文指出：企业在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以下简称“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而不考虑企业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如果企业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对相关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而不考虑企业在

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影响。对于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负债，若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反之，若上述选择权不能分类权益工具，则会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文件，对“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会计处理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施行。

该文指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三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 号）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对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二）变更日期及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相关规定。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审议程序

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4 年度合并利润表各项目的影晌汇总如下：

单位：元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增加/(减少)报表项目金额
营业成本	262,829,277.47
销售费用	-262,829,277.47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各项目的影晌汇总如下：

单位：元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成本	7,472,399,372.44	176,200,935.41	7,648,600,307.85
销售费用	1,023,120,169.03	-176,200,935.41	846,919,233.6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2 日